附件 3

年度：2021

类别：□战略课题□重点课题（请打“√”）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战略、重点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申 请 人：

所在学校：

申请日期：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报《申请书》前，请先了解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本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招标工作的通知精神，查阅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申请规划项目的有关规定。《申请书》所填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采用国家公布的标准简化字。外来语要用中、英文同时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需要注出全称。

二、《申请书》以 WORD 文档格式录入，用 A4 纸打印，一式七份，分别于左侧装订成册， 按要求日期报送到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三、简表说明

1.凡选择性栏目，在相应提示符 A、B、C 前划√。

2.项目名称：要确切反映研究内容，汉字字数最多不超过 25 字。

3.工作单位：须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高校应详细到部处或院系所。

4.申请金额：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取两位。

5.起止年月：项目完成时限为 2 年，研究期限从项目立项之日算起。

6.参加单位数：指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数，包括主持单位和合作单位（合作者所在单位），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合作单位系指项目执行过程中，在研究内容、方法及目标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合作的单位，不包括一般的协作单位。

7.项目组总人数中的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指招收的在学人员。

8.项目组主要成员：指在项目组内对学术思想、技术路线、理论分析及项目的完成起重要作用的研究人员，每年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应在四个月以上。

9.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决策咨询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学科发展报告项目、共建项目等类型。有在研项目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不能申报此战略、重点项目。

申请者的承诺：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果获准立项，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并提交研究成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课题类别 | A、战略课题 B、重点课题 | | |
| 申请经费 | 万元 | 起止时间（两  年左右为宜） |  |
| 预期成果  形 式 | A、专著 B、译著 C、研究报告 D、调查报告 E、工具书  F、论文 G、计算机软件 H、其他 （可多选） | | |
| 所在学科类别：A、国家级重点学科 B、北京市重点学科 C、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 D、其他 | | | |
| 所在学科具有：A、博士学位授予权 B、硕士学位授予权 C、其他 | | | |

二、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民族 |  |
| 最后学历 | |  | | 学位 | | A、博士 B、硕士 C、学士 | | | | | |
| 获得学位学科 | |  | | 学位授予单位 | | | |  | | | |
| 现研究方向 | |  | | 担任导师 | | | | A、博士生导师 B、硕士生导师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现工作岗位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 您是否有尚未结题的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A、是 B、否 | | | | | | | | | | | |
| 您是否为2021年度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A、是 B、否 | | | | | | | | | | | |
| 您是否为2021年度之前在研的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 A、是 B、否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 职务 | | | |  | | |
| E-mail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微信号 | | | |  | | |

三、项目组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专业技术人员数 | | | | 培养人才数 | | | 参加单位数 |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博士后 | 博士生 | 硕士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专业技术职务 | 学位 | 所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  (一级学科） | 工作单位  (含部处或院系） | 在项目中的主要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立项依据

本项目研究概况、现状及发展趋势；本项目研究的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限 3000 字， 可加页)

五、研究内容

本项目研究的基本内容、预计突破的难题；本项目的创新点。(限 3500 字，可加页)

六、研究方案

课题研究思路和拟采用的研究方法；研究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及预期阶段成果。

(限 2000 字，可加页)

七、完成本项目的条件论证

1.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的重要研究课题；2.项目负责人近年来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注明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发表或出版时间；3.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4.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前三项共限填 15 项）

八、最终成果名称及提供形式、知识产权归属及管理

主要应包括：研究项目预期最终取得的研究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数量、发表论文的级别等；预计使用去向。

九、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申请经费总额 |  | | |
| 预算支出科目 | | 金额 | 支出根据及理由 |
|  | |  |  |
| 关于经费预算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 |

十、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人所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审查、推荐意见（包括对项目的意义、特色、创新之处， 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及申请人的研究水平与学风签署具体意见

本表所填写内容属实。

该项目研究设计合理，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可行，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一定的创新性，经费预算合理。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较为扎实的理论研究功底和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申请人所在学校的审查意见与保证

|  |
| --- |
| 已按填报说明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同意学术委员会意见并保证在申请项目获准立项后做到以下几点：  1.保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2.严格遵守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关规划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定。  3.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认真履行项目合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主管领导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意识形态审核意见

|  |
| --- |
| 各高校须进行意识形态审核把关，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凡政治倾向上有问题的，一律不得进行推荐。  该申请材料坚持马克思主义立项观点方法，没有违背国家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观点和言论，各项内容填写真实。  学校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三、合作单位负责人意见

|  |  |
| --- | --- |
| 同意进行合作研究，保证对参加合作研究人员时间及工作条件的支持，督促其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同意进行合作研究，保证对参加合作研究人员时间及工作条件的支持，督促其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十四、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批意见

日

月

年

负责人签章（公章）

万元

批准资助经费：

否

批准立项： 是

十五、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